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4HY065143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8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地块二 项目代码：2019-440100-56-01-06163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南、平龙路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B19栋），总建筑面积：7124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7124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15栋），总建筑面积：7921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7921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16栋），总建筑面积：8187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8187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17栋），总建筑面积：7933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7933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18栋），总建筑面积：7116平方米，地上13层（部分1层）：7116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11栋），总建筑面积：7921平方米，地上13层

	(部分 1 层): 7921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 B12 栋), 总建筑面积: 7972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7972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 B13 栋), 总建筑面积: 8271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8271 平方米, 门卫室 (自编: 门卫室 2), 总建筑面积: 6 平方米, 地上 1 层: 6 平方米, 住宅楼 (自编: B14 栋), 总建筑面积: 7918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7918 平方米, 地下室 (自编: 地块二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41430 平方米, 地下 1 层: 4143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974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花山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